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整体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股本和已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4 号文核准，美的集团发行 686,323,389 股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4.56 元/股。经深交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3]314 号）同意，美的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美的集团”，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1,686,323,389 股。

2014 年 4 月，美的集团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686,323,3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美的集团总股本变更为 4,215,808,472 股。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	304,500,000	304,500,000	7.22%
2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8,000,000	78,000,000	1.85%
3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42%
4	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	57,500,000	57,500,000	1.36%
5	佳昭控股有限公司	28,750,000	28,750,000	0.68%
6	黄腊珍	6,117	6,117	0.00015%
7	廖文坚	6,033	6,033	0.00014%
	合计	528,762,150	528,762,150	12.54%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组上市前，美的集团股东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昭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次重组上市前，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持有美的电器 7,000 股，本次重组上市后，上述 7,000 股美的电器股份转换为 2,413 股美的集团股份，2014 年 4 月，美的集团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上述股份总数变更为 6,033 股。廖文坚已出具自愿性锁定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重组上市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美的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美的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廖文坚已于 2014 年 1 月辞去美的集团监事职务，不再担任美的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廖文坚辞任美的集团监事已超过六个月。

在本次重组上市前，黄腊珍持有美的电器 7,100 股，本次重组上市后，上述 7,100 股美的电器股份转换为 2,447 股美的集团股份，2014 年 4 月，美的集团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上述股份总数变更为 6,117 股。黄腊珍已出具自愿性锁定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美的集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美的集团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红日
吴红日

秦成栋
秦成栋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岱
李晓岱

赵亮
赵亮

